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6-12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刘春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519,929,330元变更为519,779,330元。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

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